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昱堡

被　　告　蔡美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9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